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腾格里分局文件

阿环腾审〔2019〕8号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腾格里分局
关于阿拉善盟奇锦科技有限公司
2000t/a2-甲砒基-4,6-二甲基嘧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阿拉善盟奇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阿拉善盟奇锦科技有限公司2000t/a2-甲砒基-4,6-二甲基嘧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葡萄墩片区，地理坐标为北纬 $37^{\circ}40'36.86''$ ，东经 $105^{\circ}07'4.55''$ 。该项目主要产2000吨2-甲砒基-4,6-二甲基嘧啶，副产磷酸

1851.8 吨/年、氯化钠 1797.44 吨/年、甲基硫酸钠 1323.39 吨/年、盐酸（30%）3184.98 吨/年。

该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主体工程包括一套 2-甲砒基-4,6-二甲基嘧啶生产装置。储运工程包括原料储存、产品储存、罐区等。辅助工程包括办公生活楼、分析化验室、配电室、门房、锅炉房、生活辅助设施等。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系统、供热系统、供气系统、循环水系统、动力系统、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库等。该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0 万元，占总投资 8.5%。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018-152998-27-03-024309。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园区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及“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引入第三方参与园区企业污染治理和区域污染控制具备相应条件时，企业可委托第三方开展污染治理活动，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布设，有效控制和减少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

(二)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环合工段环合反应废气 G_{1-1} 、蒸馏不凝气 G_{1-2} 、离心废气 G_{1-3} 、蒸馏不凝气 G_{1-4} 、蒸馏不凝气 G_{1-5} ；甲基化工段甲基化反应废气 G_{2-1} 、离心废气 G_{2-2} 经“一级冷冻制冷”冷凝回收套用再经二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甲基化工段干燥尾气 G_{2-3} 、粉碎粉尘 G_{2-4} 、包装粉尘 G_{2-5} 经集尘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氯化工段氯化废气 G_{3-1} 、水解废气 G_{3-2} 、离心废气 G_{3-3} 经二级降膜吸收+二级碱吸收处理后由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氯化工段尾气 G_{3-4} 经二级碱吸收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蒸馏不凝气 G_{3-5} 经“一级冷冻制冷”冷凝回收套用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蒸馏废气 G_{3-6} 经二级降膜吸收+二级碱吸收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甲氧基化工段甲氧基化反应废气 G_{4-1} 、不凝气 G_{4-2} 、离心废气 G_{4-3} 、氧化工段氧化废气 G_{5-1} 、离心废气 G_{5-2} 经“一级冷冻制冷”冷凝回收套用再经二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精制工段精制废气 G_{6-1} 、蒸馏不凝气 G_{6-3} 经“一级冷冻制冷”冷凝回收套用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离心废气 G_{6-2}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干燥工段不凝气 G_{7-1} 、回收副产工段甲苯脱溶废气 G_{8-1} 经“一级冷冻制冷”冷凝回收套用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干燥工段包装粉尘 G_{7-2} 经集尘罩收集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由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3#）。HCl、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氨、硫化氢、甲硫醇等污染因子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2）1 台 7.2t/d 危废焚烧炉废气经“SNCR+水冷旋风集尘器+急冷吸收+干式吸收装置（硝石灰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三级碱液洗涤+水洗塔”工艺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HCl、NO_x、SO₂、颗粒物、二噁英等污染因子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表 3 标准限值。

（3）1 台 4t/h 燃气锅炉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

（4）罐区各固定顶储罐呼吸废气经各储罐排气口收集再经二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15m 高烟囱排放。HCl、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污染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5）危废暂存库设置废气集中收集设施，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过滤吸附后排放。

（6）加强设备、管道、罐区等的运行维护，防止跑冒滴漏，加强各种原辅材料及产品在贮存、包装、运输、装卸和生产等各个环节管理，减少无组织气体对环境的影响，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控制要求。

(三)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甲基化淋洗废水、甲基化冷凝废水、甲氧基化淋洗废水、氧化高盐母液、氧化淋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蒸汽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污水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00m³/d，工艺为铁碳微电解+Fenton 氧化+中和沉淀+生化+UASB+A/O+反渗透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后部分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多余部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送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厂内污水管网需明管布设。

(四)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 的相关要求，生产装置、罐区、污水处理设施等不同防渗要求，分类做好防渗及各类管网防腐处理，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五)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六)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蒸馏釜残、蒸发结晶母液、

废活性炭、废碱液、焚烧飞灰及炉渣、污水处理污泥、高盐母液、废树脂等，蒸馏釜残送焚烧炉焚烧，其他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分类收集，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规范化处置。对于产生的磷酸、盐酸进行全组分分析，符合产品质量要求方可外售；产生的氯化钠、甲基硫酸钠立即进行属性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合理处置，属性鉴定前暂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加强对各种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及综合利用过程的管理（建立台账），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七）落实并优化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建立健全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工作，并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对环境各要素的跟踪监测，杜绝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合理设置罐区围堰、导流沟及事故水池。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及日常管理工作，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运行工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将公众意见作为完善和强化建设项目环保措

施的重要手段，保障公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